

# 鹤壁市鹤山区北斗七星“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建设期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4-10



采 购 人：鹤壁市鹤山区财政局

招标代理：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
| 第四章 |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27 |
| 第五章 | 合 同(仅供参考).....   | 28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市鹤山区北斗七星“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建设期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4-10

2、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北斗七星“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建设期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 元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HSCG-2024-0188-01 | 鹤壁市鹤山区北斗七星“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建设期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 2800000 | 2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基础制度咨询、（2）项目管理咨询、（3）考核迎检咨询等其他与项目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国家整体验收结束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 5 月 26 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财政局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北路 50 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392-2319979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91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392-210919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鹤壁市鹤山区北斗七星“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建设期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鹤壁市鹤山区财政局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4.  | 标段划分                  | 1 个包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内容                  | （1）基础制度咨询、（2）项目管理咨询、（3）考核迎检咨询等其他与项目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 7.  | 服务质量                  | 满足《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                                                |
| 8.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国家整体验收结束止                                                                                                     |
| 9.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0. | 采购控制价                 | 采购控制价：2800000 元<br>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12. | 签字盖章要求                |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
| 13. |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14. | 报价响应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6. |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 ）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 鹤壁 |

|     |                    |                                                                                                                                                                                                        |
|-----|--------------------|--------------------------------------------------------------------------------------------------------------------------------------------------------------------------------------------------------|
|     |                    | 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br>(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 )网站“答疑文件”<br>(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17. | 供应商代表出席<br>开标会的要求  |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开标大厅<br>“ <a href="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a>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 18.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除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发出的补遗文件、通知等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9. | 资格审查资料的<br>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是否允许提交备<br>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1. | 响应文件是否退<br>还       | 否                                                                                                                                                                                                      |
| 22. | 开标程序               |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br>(2) 公布供应商信息；<br>(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br>(4) 对投标信息进行唱标；<br>(5) 开标结束。<br>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
| 23. | 电子唱标               |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 24. | 资格审查委员会<br>及评标委员会  |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br>2、评标委员会：共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其余为相关技术、经济专家。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br>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br>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br>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      |                                                                                                                                                                                               |
|-----|------|-----------------------------------------------------------------------------------------------------------------------------------------------------------------------------------------------|
| 26.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br>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 2023 年度工作总结（或自评报告）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br>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 2024 年度工作总结（或自评报告）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br>4、国家整体验收结束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 27. | 监督   |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28.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29. | 其他要求 | 1、“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与“工期”按照同一意思理解。<br>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2.8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服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4. 投标费用**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6.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6.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6.2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人工费、各种保险、管理费、必要的物料费、相关税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费用、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 **6.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等文件规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没有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 **二、采购文件说明**

###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服务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采购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8.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9. 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0.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 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点击“交易主体注册”, 进行企业注册入库, 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进行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网站, 点击“服务指南”, 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完成后, 须导出(\*.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 插入 CA 数字证书, 点击 CA 登录, 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1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3.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3.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3.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 **14. 响应文件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4.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 14.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供应商承担后果。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6）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采购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 六、评标、定标

### 15. 评标委员会

15.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6、评标原则

16.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6.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6.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 17、投标文件的初审

17.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1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17.3.1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17.3.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3.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17.3.5 无效响应文件

17.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按采购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3.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21、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 七、授予合同

## 22、中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成交结

果，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 **24、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服务期、服务质量（成果）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 **八、其 它**

**25.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 **2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采购）：

- （1）投标（报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

## **27. 纪律和监督**

###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7.5 质疑与投诉

27.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2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27.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7.5.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投诉的日期。

27.5.6 投诉人应当根据27.5.5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27.5.5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5.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7.5.8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签署完整的《资格条件承诺函》<br>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信誉要求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
| <p>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评审审查主体：采购人。</p>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服务质量                    | 满足《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国家整体验收结束止                                                                                                              |
|                                                                                                   | 响应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高于采购控制价                                                                                                                             |
| <p>注：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                         |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报价得分: 10 分<br>商务部分: 35 分<br>技术部分: 55 分                                                                                                                                                                                                                                                                                                                                                              |
| 2 | 报价部分<br>(10 分)     | 投标报价<br>(10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br>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 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 3 | 商务部分<br>(35 分)     | 企业体系<br>(3 分)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
|   |                    | 类似业绩<br>(4 分)        | 提供 2020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 4 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
|   |                    | 企业荣誉<br>(4 分)        | 国家试点示范项目实施阶段咨询服务项目业绩中, 在国家相关部委组织的绩效考核中达到总体绩效考核成绩优秀并得到奖励资金的得 4 分, 满分 4 分 (须提供示范项目绩效考核获得优秀并得到奖励资金的证明资料, 否则不得分。)                                                                                                                                                                                                                                                                                       |
|   |                    | 项目团队<br>(24 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 (6 分)<br>(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咨询工程师 (投资) 证书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 得 3 分, 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证书的, 再得 3 分, 本小项最多得 6 分。<br>2、项目团队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18 分)<br>(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绩效评价师证书的, 每个得 2 分, 本小项最多得 4 分。<br>(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证书的, 每个得 2 分, 本小项最多得 6 分。<br>(3) 拟派项目团队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 (含) 以上职称证书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 每个得 2 分, 本小项最多得 8 分。<br>注: 以上项目团队内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团队成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 |
| 4 | 技术部分<br>(55 分)     | 基础制度<br>咨询<br>(1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础制度咨询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br>方案完善、逻辑清晰合理, 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br>方案完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br>方案较完善,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br>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项目管理<br>咨询<br>(1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br>方案完善、逻辑清晰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br>方案完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br>方案较完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br>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 考核迎检<br>咨询<br>(1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考核迎检咨询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br>方案完善、逻辑清晰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br>方案完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br>方案较完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br>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 后续服务<br>承诺<br>(10 分) | 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间、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承诺内容全面的得 10 分；承诺服务内容较完善得 7 分；承诺服务内容一般得 4 分；<br>承诺服务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注：技术部分由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4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投标人的评分总分=A+B+C。

3.2.4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份投标文件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总得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工作内容

1、基础制度咨询。协助加强试点试验工作组织领导，形成以下管理办法：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北斗七星“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管理办法》、《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北斗七星“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北斗七星“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档案管理办法》、《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北斗七星“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考核评价办法》。

2、项目管理咨询。协助加强试点试验工作规范试点管理，开展以下工作：

分解绩效目标：根据试点试验任务清单，确定职责分工，形成分年度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

组织专题培训：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绩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建档培训。

定期开展调研：实地调研各试点任务实施进度，抽查项目档案管理情况，座谈了解实际工作中的资金、绩效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根据调研情况，形成《试点试验季度调研报告》。

日常试点管理：对试点项目推进涉及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档案管理、是否存在违反负面清单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指导，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考核迎检咨询。协助加强试点试验工作加强考核评价，开展以下工作：

年度工作总结：协助对试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总体绩效考核、打分，并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总体绩效自评报告》。

考核文件解读：按照试点试验绩效评价要求，协助制定绩效考核迎检资料清单、工作计划与业务部门职责分工，配合准备相关档案、梳理和汇总技术材料。

调研迎检配合：配合完成国家级、省级绩效评价相关调研考察、专家对接解释工作。

#### （二）质量要求

满足《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

###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地点

河南省鹤壁市。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国家整体验收结束止。

####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2023年度工作总结（或自评报告）后1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2024年度工作总结（或自评报告）后1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国家整体验收结束后1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

## 第五章 合 同(仅供参考)

### 一、合同签订要求

本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响应条款。但不得改变谈判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谈判中所承诺内容等相抵触。

###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1、

2、

3、

4、

5、

#### 第三条 售后服务约定

#### 第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

A. 分段划拨（ ） B. 按月划拨（ ）

C. 按季划拨（ ） D. 项目完成结算（ ）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

2、第一次划拨时间： ；金 额

第二次划拨时间： ；金 额

第三次划拨时间： ；金 额

第四次划拨时间： ；金 额

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            年/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第六条：项目监督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委托专人或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委托人或专业机构出具有关项目报告。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逾期超过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提起诉讼（    ）。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采购方签章）：

乙方（服务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该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年 月 日

### 三、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或承诺；

## 附件 1: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致：（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全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备注：**

1. 提供的声明函（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 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br>大写：                         |      |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质量  |                                    |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      |  |
| 备注    | 本表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职称证、资格证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商务标打分所需资料。）